

证券代码：002687

证券简称：乔治白

公告编号：2021-039

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下午 2:30 在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平瑞公路 588 号商务楼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6 月 30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公司董事长池也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,公司副董事长李富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1 人,代表股份 98,020,95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006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

人，代表股份 50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4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9 人，代表股份 97,970,0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991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8 人，代表股份 15,020,9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291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0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4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6 人，代表股份 14,970,0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2772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表决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 93,141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223%；反对 4,879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7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141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5177%；反对 4,879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48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同意 93,141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223%；反对 4,879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7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141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5177%；反对 4,879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48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同意 93,141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223%；反对 4,879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7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141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5177%；反对 4,879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48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此议案关联股东池也、池方燃、陈永霞已回避表决。

同意 10,130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4445%；反对 4,890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55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130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4445%；反对 4,890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55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此议案关联股东池也、池方燃、陈永霞已回避表决。

同意 10,130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4445%；反对 4,890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55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130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4445%；反对 4,890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55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此议案关联股东池也、池方燃、陈永霞已回避表决。

同意 10,141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5177%；反对 4,879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48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141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5177%；反对 4,879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48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2021年7月1日刊登的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7月1日